附件3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评价，根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及监理招标投标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湘建监督〔2021〕26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评价，适用本实施细则。

市级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评价管理工作。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评价在信用评价中总分为10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以下问题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1．企业被列为中标候选人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2．企业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关条款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后不履行合同的；

3．企业中标项目分包手续不符合规定的；

4．项目负责人变更不符合规定，或者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5．企业在投标时未如实注明项目负责人在建（监）情况，或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的；

6．企业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政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

7．企业在接受调查、检查时不按规定提供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8．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中发现其他不诚信履约行为。

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过程中发现企业存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资质挂靠、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处理。

**第四条** 各级招投标监管部门发现企业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被评价企业。

企业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告知书的5个工作日内，向记录评价的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或者其上级部门提起申诉，并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五条** 市州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汇总本地区认定后的评价信息，并在本级官网上公布。

公布后的评价信息，于每季度末月20日20时前录入“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湖南省工程项目动态监管平台”。

**第六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工作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评价工作中徇私舞弊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七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年月日止。

附： 1．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监管 评价告知书

2．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 评价表

3．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评价汇总表

附件1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评价告知书

 编号：

 ：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施工、监理等）的

 工程，存在以下不诚信履约行为：

 ，责任人 ，证号 。依据《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评价实施细则》，对你单位进行告知。

你单位收到该告知书后如有异议，可在五日内向我厅提出书面陈述或申辩，并提供相关证据和资料。逾期则视为认可上述事实。

特此告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年 月 日

签收人 送达人 、

签收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参照式样制定本单位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评价告知书。

附2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评价表

项目监管部门： 评价时间：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招标人** |  |
| **评价对象** |  |
| **序号** | **评价因素** | **评价****结果** | **具体情形** |
| 1 | 企业被列为中标候选人后，非不可抗力放弃中标资格的，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  |  |
| 2 | 企业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关条款签订合同，或者签订后不履行合同的 |  |  |
| 3 | 企业中标项目分包手续不符合规定的 |  |  |
| 4 | 项目负责人变更不符合规定，或者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 |  |  |
| 5 | 企业在投标时未如实注明项目负责人在建（监）情况，或未按投标文件承诺执行的 |  |  |
| 6 | 企业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行政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 |  |  |
| 7 | 企业在接受调查、检查时不按规定提供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  |  |
| 8 | 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中发现其他不诚信履约行为 |  |  |

注：评价结果为合格或者不合格，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时，应明确具体情形。

附3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不合格评价汇总表

市州： 公示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监管部门** | **评价对象（企业全称）** | **评价****结果** | **评价****时间** | **具体情形（项目名称、不合格原因等）**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注：1.本表用于招标投标活动监管不合格评价汇总；

2.项目监管部门为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管部门，即记录不合格评价的部门；